

表一

第 號 水權「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發電廠名稱： 分廠(機組)名稱：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號	單部機 設計流量(CMS)	機組數	機組 需用水量小計 (CMS)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 填表說明：
- 1. 本表需填明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發電廠和分廠(機組)之名稱。
 - 2.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為發電機組於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
 - 3. 本表單部機相同設計流量(CMS)不可重複填寫。
 - 4. 同一類機組如無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機組需用水量小計」；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月份申請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該類機組之「機組需用水量小計」，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 5.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表二

第 號 水權「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水力發電廠(分廠)用水範圍								
流水號	發電廠名稱	分廠(機組)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

填表說明：

1.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如於本檔案之「電廠與地號」工作表之名稱一致者，得免填本表。
2.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紀錄為一筆資料。
3. 本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應與表一「水力用水」需水量資料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相同一致。
4.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小粗坑」或「新北市、新店區、0528」。
5. 本表之「地號」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所示。